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60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1608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者(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6/12



041120049569 有附件